

宝龙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 (监理) 简易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监理）		
项目地址	宝龙街道辖区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监理）		
招标项目类型	监理	招标项目的估算金额	27.5 万元
本招标项目 内容概况	宝龙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包含水背龙路道路提升工程、碧新路山体排水系统整治工程、宝龙一路社区公园篮球场升级改造、大埔新村市容市貌提升、源盛村大田世居及大埔新村增设路灯、大埔二村巷道路路面提升\增设路灯、三和一居民小组巷道路路面提升、社区“夕阳红”场所升级改造、沙背坳二路路口修缮项目、龙苑新村 7 至 11 巷\兴东大街 4 至 6 巷等道路破损修复工程、龙新社区沙背坳村小公园整治项目、龙新社区临时停车划线项目、黄屋路\水流田八区后门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老太坑景盛路 26-2 号旁道路修复提升、同乐社区水田二路隐患围墙整治工程、新星路升级改造、同心社区增设路灯工程、东骏路旁提升改造口袋公园项目、吓坑 A 区和吓坑路 95 号排水设施改造、茅湖路人行道修缮、浪背工业区路人行道修缮等 21 个项目，总投资 924.87 万元。（招标金额为暂估价，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且不超估算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承包商报名必须具备的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职责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15: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5: 00
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递交报名资料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相关资质证书； 4.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 近 3 年内通报表扬情况（指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6. 近 3 年内“红榜”情况（指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 7. 近 3 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有记录应如实提供，无记录则提供“近 3 年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承诺）。		
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5: 00		
报名资料递交方式	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bljdcjbzb@lg.gov.cn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按收件邮箱收到投标人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符合条件报名企业的数量大于 10 家时，取中间 10 家（按收到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分；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承包商候选人。		

其他要求	<p>存在以下情况的，不接受报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3.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过因工死亡事故的。 4.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履约不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 信用等级为C级或失信企业。 9.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11.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列入本街道建设工程“黑榜”名单的企业。 1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欠薪被行政主管部门曝光(以该信息发布时间判定)的。 13.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的招标项目,如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可能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 14. 无资质或与工程所需资质不相符的施工企业及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企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
建设单位经办人	沈工	联系电话	0755-23255183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
一	资质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或甲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10分 2. 二级（或乙级）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8分 3. 三级（或丙级）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6分 	10	
二	注册地（或分支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深圳市龙岗区范围内范围的得10分 2. 在深圳市内龙岗区外范围的得8分 3. 在广东省内深圳市外范围的得6分 4. 广东省外范围得4分 	10	服务便利度
三	信用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级得10分 2. B+级得6分 3. B级得2分 	10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10分 2. 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8分 3. 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6分 	10	必须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五	近3年内履约评价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每个得2分 2. 履约评价为一般、合格的，每个得1分 3. 无履约评价，不得分 	20	加分上限20分
六	近3年内通报表扬情况	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每次得5分（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10	加分上限10分
七	近3年内“红榜”情况	在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每次得2分	10	加分上限10分
八	近3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得满分 2. 有轻微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每宗扣5分 3. 有一般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每宗扣10分 	20	扣完即止，不设负分

备注：信用等级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执行，相关平台未发布信用等级前，信用等级一栏暂以满分计。